

西宁市商务局 西宁市财政局

宁商字〔2026〕51号

西宁市商务局 西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 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园区管委会，综保区管委会、多巴新城建设管委会、海湖新区管委会、南川综合开发项目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西宁市商务局 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

资金管理办法》《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商字〔2026〕38号）文件要求，为支持打造一批示范效应明显、消费创新性强、本土特点突出的试点项目，经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共同研究，现制定印发《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申报指南》，请组织做好相关申报工作。

附件：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式

采取后补助和以奖代补两种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项目资金支持。

二、项目期限

2025年9月30日（含）至2027年6月30日（含）期间投入营业使用及发生投资额的项目。

三、支持内容与标准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1.支持打造首发中心

支持内容：支持依托重点商圈、商业街区 and 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推出集品牌展示、首发首秀、体验消费于一体的首发空间，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

支持条件：依托大型百货店、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打造首发中心，举办具有规模和影响力的首发首秀首展活动不少于5场。

支持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单个首发中心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5场（含）以上，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

励；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 8 场（含）以上，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支持打造首店集聚中心

支持内容：支持商场、商街、商圈，集聚国内外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入驻，形成品牌云集、业态多元、彰显时尚魅力的首店集聚商业载体。

支持条件：依托大型百货店、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打造首店集聚中心，引入国际国内首店或品牌旗舰店、概念店等首店不少于 5 家。

支持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单个首店集聚中心引入首店不少于 5 家（含），每引进一个奖励 20 万元，单个主体最高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

3.支持开设品牌首店，鼓励发展总部经济

支持内容：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在西宁开设中国（内地）首店、青海首店、西宁首店，以及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等高能级店铺，推动首店向总店、总部经济提升发展。

支持条件：①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门店经营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②总店、总部辐射服务至周边省份，管辖店铺不少于 3 家，年销售总额 1000 万元以上。已申请首店集聚中心的项目不在此申报范围内。

支持标准：①采取后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首店按其不超过核查认定有效投资的 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国内首店）、200 万元（青海首店）、80 万元（西宁首店）。对统一经营管理并集中结算的大型百货店引进首店，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单个首店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②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总店、总部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支持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

支持内容：支持时尚服饰、消费电子、美妆潮玩、非遗文创、文旅体验、国潮新品、智能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及原创设计师品牌、老字号和本土品牌，在西宁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

支持条件：活动须为组织国际国内品牌、原创设计师品牌、老字号、本土知名品牌在西宁举办的新产品、新技术等首次公开发布、展示、展演、展览。申报新品发布、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支持须提前 1 个月向市级商务部门提交活动材料。举办专业首展总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依托知名展会设立的首发专区、首发专场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已申请首发中心的项目不在此申报范围内。

支持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①对于首发首秀，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国际国内品牌首发活动）、30 万元（本土品牌首发活动）一次性奖励。②对于举办专业首展的，根据展会规模和影响力，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依托重点

展会平台的首展，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1.支持数字技术融合应用场景建设

支持内容：支持人工智能、元宇宙、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在商业、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研学等消费领域的深化应用，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推进智慧化平台建设，加快重点商圈、街区、综合体、融合型景区数字化、智慧化改造，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智慧新场景。

支持条件：支持与消费场景直接关联的智慧化建设的“商业+”人工智能、元宇宙、虚拟现实等数字技术融合的创新性、示范性消费新场景。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不少于 3 种业态。

支持标准：采取后补助方式，单个项目按最高不超过核查认定有效投资的 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推动服务消费集聚区建设、服务消费新场景建设

支持内容：①支持重点商圈、商业综合体、特色商业街区、文旅集聚区、传统购物型商超、废旧工业厂区等向多元消费场景升级，推动空间重构，拓展文化时尚（如艺术展览、国潮品牌店）、健康体育（如各类室内外运动场馆）、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功能，推动服务消费集聚区建设。②支持会展场馆、文化场所、文博场馆、体育场馆、文创园区、公园景区等，完善商业

配套和服务，拓展购物美食等业态，丰富多元消费供给，培育城市旅游专线、低空旅游等服务消费功能，深化“文旅+农业”“文旅+工业”“文旅+非遗”等融合，打造商旅文体健融合消费新场景。支持建设消费带动作用强的情绪式、体验式服务消费新场景。

支持条件：①服务消费集聚区项目，要有统一运营主体，具有3种及以上服务消费业态，集聚区内签约入驻并正常经营的独立市场主体不少于30家。②服务消费新场景项目，具备业态融合创新和运营服务模式的独特性，带动性广、显示度高，特色鲜明、市场引领突出。

支持标准：采取后补助方式，单个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核查认定有效投资的35%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3.支持赛事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

支持内容：推动具有影响力的持续性重点赛事或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综合体、进景区”，促进文体活动与消费场景深度融合，激活瞬时消费流量。

支持条件：申报主体须为赛事或演出的举办方，制定年度活动计划，赛事活动系列或持续举办，起终时间1个月以上且不少于6场/年度（12个月），能带来相关消费额的增长或吸引一定客流（单次活动2000人次以上），有配合赛事、演出开展消费主题活动。

支持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单个项目不低于6场/年度（12个月），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大力发展夜间经济

支持内容：围绕夜间消费场景及业态融合，打造一批特色鲜明、消费旺盛的夜间经济街区和具有示范性、代表性、地域性的夜食、夜购、夜游、夜娱、夜演等夜间消费场景。

支持条件：依托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商业街区、融合型景区打造的夜间消费集聚场景、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须具有统一运营主体；项目聚焦“夜购、夜食、夜娱、夜游、夜宿、夜演”等至少三类夜间消费业态。夜间消费活动累计或持续时间不低于1个月，须有可行的活动策划方案、实施场地和活动组织举办主体，有客流统计及拉动消费的绩效报告。

支持标准：有固定经营场地的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单个项目按最高不超过核查认定有效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夜间消费活动项目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夜间消费活动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支持“一老一小”服务场景建设

支持内容：推动西宁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扩围升级，支持通过市场化形式对“一老一小”服务场景提质改造。鼓励提供银发产品销售、专业照护、精神慰藉、陪诊助医及老年食堂、社交休闲等市场化综合性场景，支持医养结合、康养结合等模式的社会项目投资。鼓励商业场所开展适儿化改造，嵌入母婴设施，发展儿童书店、IP乐园、托育托管等，通过统一规划和场景建设，丰富亲子消费，打造“童趣乐园”。

支持条件：项目设施与服务内容须精准对标“一老一小”群体的消费需求；在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邻里中心或商业街区改造“一老一小”场景，并配备相应的服务团队。

支持标准：采取后补助方式，单个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核查认定有效投资的4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6.创新家政业态发展模式

支持内容：支持家政服务企业搭建智慧家政服务线上平台，融合线下到家服务，推动家政服务提质升级和标准化、数字化发展。围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推动家政服务进社区，丰富线下服务网点，打造“社区+”家政服务新场景，鼓励家政服务与社区养老、托育、健康管理等业态深度融合，提供助餐、助浴、康复辅助等增值服务。

支持条件：①建设智慧家政服务线上平台具备在线查询、在线预约、在线支付及下单等功能，服务项目应包含护理、保洁、整理收纳、家电清洗、维修等至少三类服务，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入驻家政服务专业技能人员不少于200人，连续3个月服务订单次数平均不少于3000次/月。②“社区+”家政服务新场景线下网点不少于15个（每个网点面积不低于15平方米）。

支持标准：采取后补助方式，单个项目按最高不超过核查认定有效投资的40%给予补助，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7.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支持内容：支持培育汽车后市场服务、旅居服务、冰雪经济

（含室内滑雪场、冰雪主题乐园等）、旅游列车、网络视听服务等服务消费新增长点领域，发展艺术展览、沉浸体验、数字艺术、房车露营基地等消费新场景。

支持条件：有统一运营主体，有明确消费群体定位及市场推广计划，能提供创新、融合等特点的消费体验。

支持标准：采取后补助方式，单个项目按最高不超过核查认定有效投资的 35% 给予补助，补助最高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8.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与集聚区建设

支持内容：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特色购物中心或购物区、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特色商业街优化升级，推广自主品牌+直供直销，打造具有特色和吸引力的消费场景。

支持条件：展销中心或集聚区集中展示的外贸优品种类不少于 20 种，展示区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

支持标准：采取后补助方式，单个项目按最高不超过核查认定有效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

1.支持联动知名 IP 开发城市周边产品

支持内容：推动国内外知名 IP、国潮 IP、历史文化 IP、本地特色 IP 联动开发系列周边产品，如文创手办、IP 联名服饰、主题盲盒、IP 联名智能音箱等，强化 IP 价值转化与消费转化。

支持条件：需提供完整的 IP 知识产权文件（商标、版权、外观专利等）及 IP 官方授权文件，权属清晰，无侵权盗版问题，

开发的周边产品须具有独特的设计创意和文化融合特色，连续3个月全渠道零售额累计超过80万元。

支持标准：采取后补助方式，单个市场主体开发系列周边产品累计按最高不超过核查认定有效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支持联动国际知名IP和国潮动漫IP开发综合性消费场景

支持内容：联动国潮动漫、影视知识产权(IP)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通过IP元素植入、主题装置建设、配套设施完善，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

支持条件：引入国际知名IP或国潮动漫IP官方授权(提供合作协议)；无侵权盗版问题。

支持标准：采取后补助方式，单个项目按最高不超过核查认定有效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联动老字号IP开发“老牌新品”“国货潮品”

支持内容：支持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西宁优质消费资源开设新店、旗舰店，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支持融合非遗、文创、文化、名优特展销等功能，搭建“老字号+”新消费场景，开设新型体验店。

支持条件：老字号企业需提供经商务部门认定的资质文件，“青海家宴”品牌须经青海省商务厅认定；“老牌新品”需保留核心工艺(如非遗技艺)，“国货潮品”需融入现代设计元素。

支持标准：采取后补助方式，单个项目按最高不超过核查认定有效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支持打造“人工智能+消费”新场景

支持内容：支持运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机器人、虚拟现实、超高清等数字技术，赋能商场、商街、商圈、文化场所、文博场馆、体育场馆、文创园区、公园景区等相关消费场所，创新推出具有沉浸感、体验式的“人工智能+消费”新场景。

支持条件：应用场景须深度融合应用人工智能、具身智能机器人、虚拟现实、超高清等数字技术，打造标杆性消费场景，明显拉动消费。

支持标准：采取后补助方式，单个项目按最高不超过核查认定有效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条件

1.在西宁市行政区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为项目的实际投资主体及运营主体，符合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支持方向。

2.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时应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地所在区县相关部门进行申报，不能以项目所在地跨区县申报。

3.诚信合规经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4.其他按规定满足的条件。

(二) 申报项目条件

1.申报项目需符合试点支持方向，内容真实、合规，不得弄虚作假（发票红冲）骗取、套取补助资金。

2.申报后补助类项目，项目投资额须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

3.申报以奖代补类项目，总投入须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

4.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内最多可申报 1 个后补助项目和 1 个以奖代补项目。

5.活动类以外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后，稳定运营不少于 2 年。

(三) 下列支出不予纳入核定有效投资额

1.新建、扩建基础设施，新建商业综合体以及各类古镇、纪念馆、博物馆等设施。

2.项目日常运营维护保养等一般性支出。

3.购置或租赁办公楼、宿舍，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

4.日常办公、招待费用、人员工资、办公房屋装修、罚款、赞助、偿还债务等间接开支。

(四) 不予支持的情形

1.已从中央基建投资和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获得支持的项目。

2.无实质性消费内容，免费开放的纯公益性项目。

3.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方面，不支持同质化、缺乏实质创新的首店。

4.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方面，不支持政府或企业发放消费券、优惠补贴、宣传推广等投入。不支持政府举办的促消费活动、企业举办的促销推广活动。不支持仅短期开展的活动或临时性搭建的消费场景（存续时间少于1个月消费场景）。不支持单纯商品消费的项目，如传统购物型超市、汽车加油或充电站等。不支持单一传统业态的项目，如汽车4S店、传统模式汽车销售和维修场所、单一餐饮业态的餐馆等。

5.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方面，不支持简单模仿、缺乏核心内涵等IP消费场景。

6.其他按规定不符合的条件。

五、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实行“自下而上逐级申报、自上而下审核下达”的流程：

（一）属地申报。市级主管部门印发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后，县（区、园区）商务主管部门采取公开征集方式组织申报，会同同级财政及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创新性 & 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和实地察看，提出初审意见，汇总形成拟推荐项目清单，连同推荐文件、项目申报资料一并上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

（二）现场核验。市商务局会同专家、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赴项目现场实地察看，核查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进度、运营情况等，形成现场核查意见。

（三）专家评审。组织相关专家现场核验后，对符合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重点评审项目创新性、可行性、示范性、投资合理性及预期绩效，评审分为材料审核和综合评定两个环节。

（四）第三方审计。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专项审计，重点核定项目有效投资额及实际投资发生情况，审计内容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审计报告作为资金分配的核心依据。

（五）市级审议。根据评审意见和第三方审计报告，市商务局召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及资金分配方案后报送三新机制会议研究审议。

（六）公示。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市商务局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七）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程序进行拨付。

六、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一）主体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诺按要求使用资金。如有虚假申报、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将追回资金，取消其今后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处理。

（二）绩效管理。所有支持项目均需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

建立绩效跟踪机制，在试点中期及结束后将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绩效自评总结报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备案。评价结果将作为资金拨付、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三）审计监督。试点资金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七、申报材料

项目在试点期限内实行分批次申报，按照“成熟一批、申报一批”的原则推进，各申报主体可根据自身项目成熟度自主选择。各相关申报主体按以下资料清单，准备项目申报材料并装订成册（左侧胶装，书脊注明项目名称及申报单位）。

（一）项目材料（相关参考模板见附件）。

（二）报送方式

申报材料要按顺序装订成册，有统一目录和页码，且在封面、项目申报表、项目承诺书等单位落款处加盖公章。请各县（区）、园区商务部门根据申报通知时间要求，将材料（电子版和一式8份纸质件）汇总后报送至市商务局。

八、政策解释

本指南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可根据上级要求或实施情况进行适时调整，调整内容将及时公布。市商务局未指定或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项目资金申报事宜，请相关申报主体自主依法申报。

九、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如有政策咨询，可与企业所在县区部门联系

西宁市商务局	0971-6109058
西宁市文旅局	0971-8253903
西宁市体育局	0971-8587208
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区县文体旅游部门
城东区：0971-8176765	城东区：0971-8131353
城中区：0971-8248993	城中区：0971-8248667
城西区：0971-6182314	城西区：0971-6151407
城北区：0971-6318943	城北区：0971-6242635
湟中区：0971-2236569	湟中区：0971-2232165
大通县：0971-2726713	大通县：0971-2722865
湟源县：0971-2433995	湟源县：0971-2432928

附件：1.首店名词解释

2.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建设试点项目
专项资金申报资料（参考格式）

附件1

首店名词解释

国际知名品牌原则上须入选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榜单，在国际市场上拥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声誉；国内知名品牌应在一线城市开店，入选部委或国家级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国内外权威机构发布的榜单，公众知晓率高。以下清单可做参考。

具有引领性的国外品牌榜单参考清单（不限）

序号	发布方	发布内容
1	世界品牌实验室	《世界品牌500强榜单》
2	美国《财富》杂志	《世界500强》
3	胡润研究院	《胡润品牌榜》
4	德勤	《全球奢侈品力量排行榜》
5	品牌金融	《全球最有价值零售品牌榜》
6	LA LISTE	《全球最佳餐厅》
		《全球最佳酒店》
7	米其林	《米其林餐厅》 星级餐厅

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品牌参考清单（不限）

序号	发布方	发布内容
1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
2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中国时尚零售百强榜单》
		《中国特许连锁百强榜单》
		《中国连锁百强榜单》
		《中国超市百强榜单》
3	胡润研究院	《中国跨境企业榜》
		《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
		《胡润中国餐饮连锁企业投资价值

序号	发布方	发布内容
		榜》
4	品牌联盟	《中国品牌500强》
5	赢商网	《季度热搜品牌榜》
		《年度中国领军品牌百强榜》
		《年度新兴品牌百强榜》
6	米其林	《米其林餐厅》 星级餐厅
7	美团	《黑珍珠餐厅指南》

附件 2

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建设 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后补助/以奖代补项目)

(黑体一号加粗, 根据不同项目选择不同支持方式)

申 报 资 料

(宋体初号加粗)

项目名称: (仿宋_GB2312 三号)

项目申报单位: (仿宋_GB2312 三号, 加盖公章)

项目申报时间: 202X年X月

申报材料清单

项目申报纸质材料需编制目录，按顺序胶装，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申报时一式八份。同时提供 PDF 扫描件。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一、项目申报材料（目录要求）

- 1.项目申请报告；
- 2.专项资金申请表；
- 3.项目支出汇总表；
- 4.设备投资明细表；
- 5.项目绩效申报表；
- 6.项目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7.2025 年完税证明；
- 8.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

（2026 年新设立企业提供从一月开始到现在的财务报表）

- 9.项目申报单位真实承诺书；
- 10.项目支出财务相关票据；

（记账凭证-合同-银行回执或转账记录-发票-设备验收单-设备照片）

- 11.项目申报单位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 12.实地核查确认函；
- 13.补贴合作协议；
- 14.项目单位经营场景图片及相关资料。

(所有申报企业必须按此目录顺序进行申报材料装订, 要求附页码)

二、资质证明文件

包括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相关行业从业资质等有关材料, 房屋租赁合同、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相关手续证明材料等, 包括提供各类复印件、佐证文件。项目申报单位信用报告(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

三、项目支撑材料

1.申报首发中心、首店集聚中心、首店、旗舰店、概念店, 多元化消费场景, IP 消费场景等有固定经营场地的单位, 应提供对申报点位有合法场地使用权限(涉及自有房屋的项目, 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涉及租赁房屋的项目, 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 申报城市更新、户外露营项目, 还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等支撑材料)的证明材料, 店铺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人(或具有商标区域独占使用权的被授权方)出具的关于店铺类型说明、营业中的店铺照片2张(店铺门头和店内场景各1张), 若该店铺实际运营单位非商标注册人, 还应提供被授权使用该商标的说明。

开设首店、旗舰店、概念店的, 需要提供《XX 首店实施方案》, 包括: 企业简介(或品牌简介)、主营产品简介(含获得的资质)、当前产品主要营销渠道及模式、销售业绩, 拟在西宁开设首店、旗舰店、概念店的简介(含投资运营主体、门店形式、规划布局效果方案、产品销售及服务范围、店面管理模式、计划

开业时间、预计年销售额)、属于全球、全国、青海或西宁首店的说明材料等。

2.申报首发、首秀、首发专区活动,赛事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活动,夜间经济活动等,须提供活动方案(含活动场景搭建效果图)、品牌商标注册人关于发布新品的佐证材料、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完成情况、活动绩效情况、活动宣传情况、活动现场照片)、新闻宣传等外部证明等支撑材料。

3.申报IP周边产品开发、IP主题店、概念店、联名店的单位,应提供IP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登记、外观专利等)或具有IP使用权的被授权方出具的关于店铺类型说明或授权使用的文件,店铺实际开业时间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物业证明、新闻宣传等外部证明),店铺营业执照,营业中的店铺照片2张(店铺门头和店内场景各1张)等佐证材料。

四、项目运营材料

项目投资额相对应的支出合同、支出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项目开工、竣工验收、实际投入营业使用时间、项目施工前和建成后照片等相关支撑材料。项目如需规划、发改、住建(城市更新)、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批手续的,应手续齐全,需提供有关批复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规划、施工许可、外立面改造等佐证材料。申报外贸优品展销中心项目,还需提供相关外贸经营专门文件。

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
申请报告（模板）

X X X X X （ 公 司 名 称 ） 文 件

企业红头编号

关于申报“2026年度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
项目——XXXXX项目”的申请报告

西宁市XX区（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文旅或体育的项目增加相对应的管理单位）：

根据西宁市商务局、西宁市财政局《关于申报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的通知》（宁商字〔2026〕13号）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现将公司基本情况和XXX项目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申报企业简介。主要包括企业性质、企业规模、成立日期、经营范围、近三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企业的发展优势、在西宁的项目开发运营情况、在西宁市下一步发展计划等。

2.“三新”消费基础。企业近三年来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建设方面的探索实践、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就、项目业绩。

3.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投资额、建设周期、投资或运营主体等基本信息。

二、项目可行性及实施主要内容、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包括项目的市场定位、服务客群、运营模式、实施目标、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具体实施内容（与申报方向一致）及时间进度安排。

三、项目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总投资、资金筹措规划及分类、分阶段预算。

（二）组织和运营保障

项目实施在组织领导和专业运营团队方面的保障措施。

四、项目进度资料（相关合作协议、批复授权文件等）

附件2—2

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后补助（以奖代补）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此表由项目申请单位填报）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上缴税收	
	职工人数		营业收入		财务审计单位及报告文号（如有）：			
	生产经营情况（简要）							
项目完成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根据项目申报通知中支持范围填写）	建设性质		建设地址			
	主要建设内容（根据申报不同领域、不同项目填写）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总投资：***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投资***万元，设备投资***万元，其他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总投资：***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万元，银行贷款***万元，其他资金***万元。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项目扶持的预期绩效								
县（区）商务、文旅、体育、卫健等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县（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是否实地核查：					是否同意推荐：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附件2—3

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建设专项资金后补助（以奖代补）项目支出汇总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单位：元

序号	摘要	付款情况		发票情况		备注
		记账凭证编号	金额	记账凭证编号	金额	
合 计			0.00		0.00	
	建安工程投资		0.00		0.00	
1		20**年**月**日**#		20**年**月**日**#		
2						
3						
4						
二	设备投资		0.00		0.00	
1		20**年**月**日**#		20**年**月**日**#		
2						
3						
4						
三	其他投资		0.00		0.00	
1		20**年**月**日**#		20**年**月**日**#		
2						
3						
4						

附件 2—4

****公司设备投资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时间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家	备注
合 计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2—5

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合计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支持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时效指标	项目期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建(...)		
			设备购置(...)		
			其他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后对企业经营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税收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		
			促进当地商贸流通发展(...)		
			促进当地消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件 2—6

申报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 承诺书

西宁市XX区（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文旅或体育的项目增加相对应的管理单位）：

本公司就申报西宁市消费“三新”试点项目资金支持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注册，合法经营，能统筹好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所申报项目无重大商业或法律纠纷，无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无违法违规使用各级财政资金行为和记录，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无弄虚作假和刻意夸大投资规模等行为，且此次申报非重复申报，非多头申报。

二、项目申报成功后，本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内容、实施计划、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并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按要求统计报送业务数据，提供相关建设信息。本单位主动接受各级财政、审计等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为审核本项目而进行的必要核查。积极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复核等工作，并按要求进行问题整改。

三、如获得奖补资金，对奖补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用于项目

生产和运营，不用于征地拆迁、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偿还债务。

四、本项目从获得补助资金之日起，由本申报单位持续运营管理，由奖补资金购置的设施设备不得变卖、租赁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包括关联公司或子公司）。

五、如有违反上述内容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放弃资金支持或上缴已获得的奖补资金，本单位及法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包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申请企业（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 2—7

**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
补贴合作协议（模板）**

甲方：西宁市XX区（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文旅或体育的项目增加相对应的管理单位）：

乙方：XXX公司(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西宁市商务局 西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商字〔2026〕38号)文件文件要求，乙方建设项目纳入甲方2026年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库，并列为财政资金拟补贴对象。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三新”项目达成如下补贴协议：

第一条 乙方项目的名称：_____项目，建设内容：_____，项目有效投资金额为_____元。

第二条 项目建设标准及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申报文件规定等进行项目建设，不得私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的内容，变更项目有效投资金额

；否则，甲方有权让乙方进行整改，如果乙方不整改，甲方有权取消补贴。

2.乙方须承诺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起，保持持续运营，否则乙方将补贴全部归还给甲方。在运营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私自处理项目形成的资产，包括设备设施，一旦私自处置，全部补贴无条件退回给甲方。项目运营期满后，所形成的资产属于乙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根据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库进行调整。如果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让乙方停止违规行为和进行整改，否则甲方停止补贴。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项目相关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价一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近3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的失信行为，严禁弄虚作假。申报的项目不存在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资金的补贴，如果重复得到资金补贴，则将补贴资金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2.乙方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一旦发生事故，乙方承办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补贴资格。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中期检查、初验、终验、复核、抽查等工作，如因乙方不配合导致项目得不到相关补贴，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项目若无法实施时，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以正式书面说明项目退出理由，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库的调整；若不及时告知甲方，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未来3年内不得申报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补贴。

第五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XXX

签字:

日期: XXX

乙方(盖章):XXX

签字:

日期: XXX

附件 2—8

**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
实地核查确认函**

西宁市商务局、西宁市财政局：

对申报主体_____（项目实施单位）位于_____（项目实施地址）建设的_____项目进展等情况，按照西宁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相关方案及管理要求，经我局实地核查确认，项目建设内容属实，予以推荐上报。

特此证明。

县（区）商务、文旅、体育、卫健主管部门核查人员（签名）：

XX 县（区）XX 局（盖章）

2026 年 月 日

